

辽宁省财政厅文件

辽财执监〔2023〕152号

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当事人：辽宁北方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英华

地 址：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110号C16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的规定，我厅于2022年8月1日至2日，对你公司执业质量开展了专项检查。现将检查发现的主要违法违规事实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如下：

一、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经查，你公司在检查时点实有资产评估师7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我厅于2022年12月26日对你公司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因邮寄送达被拒收，我厅于2023年5月23日在省财政厅官网（<https://czt.ln.gov.cn>）“公告栏”发布依法送达公告，自发出此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截至本告知书下达

之日，你公司实有股东 0 人，资产评估师 0 人，仍不符合资产评估机构持续设立条件。

上述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第四款“公司形式的评估机构，应当有八名以上评估师和两名以上股东，其中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历且最近三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评估师。评估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为两名的，两名合伙人或者股东都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历且最近三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评估师”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中评协网站查询及评估协会管理系统查询等相关证据予以证实。

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评估机构未按本法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资产评估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备案或者备案后不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由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我厅拟对你公司作出“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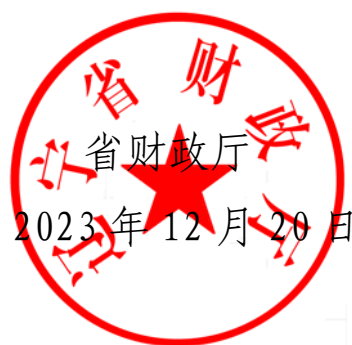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如你公司对我厅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

罚内容等持有异议，可在收到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要求听证意见，或到辽宁省财政厅进行陈述、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力。

联系单位：辽宁省财政厅（财政监督处）

联系电话：024-22821930

地 址：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 45-13 号



抄送：沈阳市财政局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0日印发
